



# 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 2025 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 2025 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 2025 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49001JH620822029

预算总价：120.00 万元（其中：一包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百里分院、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中台分院：41 万元；二包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39.5 万元；三包灵台县朝那中心敬老院：39.5 万元。）

最高限价：115.20 万元（其中：一包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百里分院、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中台分院：39.60 万元；二包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37.80 万元；三包灵台县朝那中心敬老院：37.8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包 段	配送地	金额（万元）
一 包	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百里分院、 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中台分院	39.60
二 包	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	37.80
三 包	灵台县朝那中心敬老院	37.80



采购需求：为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食堂配送主副食，包括米、面、油、蔬菜、肉类、水果、冷冻副食、杂粮、干货调料、水果等。

配送范围：一包供应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百里分院、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中台分院食堂主副食；二包供应灵台县什字中心敬老院食堂主副食；三包供应灵台县朝那中心敬老院主副食。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货物、运费、税费、人工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日前整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第四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2月27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09时00分00秒。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



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件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 址：灵台县街道广场街

联系方式：1529330806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联系方式：18193340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18193340533





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县公办养老机构2025年食堂主副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于正南 0933-3621238
代理机构：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朱婧怡181933405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同意
代理机构意见	<p>经办人: 宋婧怡            负责人: 张建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08020006680         </div>
采购单位意见	<p>经办人: 申海            负责人: 刘小军</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25年2月9日         </div>